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3〕3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 中心粤东分部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代建局：

《关于报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3〕17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同意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4-441500-16-01-97993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区马官片区北山村北侧。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为9100平方米，其中，前沿站和业务大楼6122平方米、流出物实验室及配套用房

1944平方米、生活楼984平方米、连廊50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34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7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从省生态环境厅经管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相关规定，请你局按照批准估算总投资，抓紧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工程							
投资项目代码：2204-441500-16-01-979931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p>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p>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